

● 喻本伐 编著

中国

幼

儿

教育史

ZHONGGUOYOUERJIAOYUSHI

幼儿教育理论丛书

大象出版社



幼儿教育理论丛书

中国幼儿教育史

喻本伐 编著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幼儿教育史/喻本伐编著.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0.11

(幼儿教育理论丛书/喻本伐, 孙民从主编)

ISBN7-5347-2490-2

I. 中… II. 喻… III. 学前教育-教育史-中国
IV. G6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4514 号

责任编辑 赵 茜

责任校对 霍红琴 王 森

封面设计 秘金通

出 版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33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19.80 元

前 言

—

瑞典女作家艾伦·凯(Ellen Key, 1849—1926)毕生关注妇女解放、儿童权利及其教育问题。她在 1899 年年底,刊行了《儿童的世纪》一书,大胆预言 20 世纪将是“儿童的世纪”。她认为,在这个新的世纪里,成人研究、了解儿童的特点,维护儿童天真、淳朴的自然本性,并在此基础上对儿童施行科学的教育,将成为新世纪教育的主旋律。

爱伦·凯的预言发表于 20 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就其象征意义而言,旧教育如黎明前的黑暗必将逝去,而新教育则已微曦初露。正是有鉴于此,《儿童的世纪》被迅速译成多种文字传播,中国亦于 1935 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刊行了沈泽民的译本;艾伦·凯及其预言,也因此闻名世界。

值此 20 世纪行将结束之际,回眸本世纪中外幼儿教育的实践历程,总结迄今为止的幼儿教育理论成果,并以此来检测艾伦·凯的预言是否正确,实为必要之举。这也正是撰写、出版这套丛书的旨趣之所在。

二

严格意义的儿童、幼儿或学前儿童,并非对等的概念;因此,儿童教育、幼儿教育或学前教育也就不宜混为一谈。

依照心理学有关理论,中国现今对儿童心理发展年龄阶段的界分为:(1)乳儿期(婴儿期),0~1 岁;(2)前幼儿期,1~3 岁;(3)幼儿期,3~6 或 7 岁;(4)学龄初期(童年),6 或 7 岁~11 或 12

岁；(5)学龄中期(少年期)，11或12岁～14或15岁；(6)学龄晚期(青年初期)，14或15岁～18岁。据此，学前教育即对自出生至入学前(0岁～6或7岁)的儿童的教育，幼儿教育即对3～6或7岁儿童的教育，儿童教育即对出生至中学毕业(0～18岁)的未成年人的教育。

毫无疑义，这套丛书之所以定名为“幼儿教育理论丛书”，是因为它以幼儿或幼儿园教育作为研究的主体。这理当是不言自明的。在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研讨幼儿生理、心理或教育时，往往须以儿童的“前幼儿期”乃至“乳婴儿期”的身心特点作为基础或铺垫，因而对严格意义的幼儿概念有所突破。

三

这套丛书的执笔撰写者，均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的中青年教师。尽管他们的学养尚欠丰厚，经验累积不多，名气也不是太大；但若就除旧布新、另创新说的勇气而言，则显然顾忌较少。更为重要的是，在新世纪的初始阶段里，他们必将成为中国幼儿教育的骨干或中坚。

这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华中师范大学老一辈幼教理论工作者的关心和支持。他们不仅参与了编写提纲的讨论，还审看了部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他们的奖掖后进，使这套丛书增色不少。他们是：杨爱华、李宁达、杜小鸣、沈立民和孙玉萍。尽管她们每每以“绿叶精神”自励，但当丛书即将出版之际，仍须代表丛书的所有作者向他们表达衷心的谢忱。

喻本伐

1998.6.15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幼教(远古 ~ 前 221 年)	(12)
第一节 教育的价值取向或文教政策	(12)
第二节 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20)
第三节 幼儿教育思想	(33)
第二章 秦汉与魏晋南北朝的幼教(前 221 年 ~ 589 年)	(46)
第一节 文教政策和选才制度	(47)
第二节 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64)
第三节 幼儿教育思想	(77)
第三章 隋唐两宋的幼教(581 ~ 1279 年)	(86)
第一节 文教政策及考选制度	(86)
第二节 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96)
第三节 幼儿教育思想	(111)
第四章 元明及早中清的幼教(1271 ~ 1862 年)	(125)
第一节 文教政策和选才制度	(125)
第二节 幼教制度及实施概况	(133)
第三节 幼儿教育思想	(152)
第五章 清末的幼教(1862 ~ 1911 年)	(164)
第一节 文教政策、教育宗旨和选才制度	(165)
第二节 学校制度及幼教法规	(173)
第三节 幼教实施概况	(181)
第四节 幼儿教育思想	(193)

第六章 中华民国的幼教(1912~1949年)	(209)
第一节 教育宗旨或教育方针	(210)
第二节 学校制度及幼教法规	(217)
第三节 公立幼教机构和师资培训机关	(228)
第四节 私立幼教机构和幼师培训机关	(244)
第五节 苏区和边区的幼教事业	(262)
第六节 幼儿教育思想	(267)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幼教(1949~1999年)	(296)
第一节 教育方针和政策	(296)
第二节 学校制度及幼教法规	(304)
第三节 幼教实施概况	(319)
第四节 幼教师资培训概况	(353)
第五节 台湾省的幼教事业	(367)
第六节 幼儿教育思想	(374)

导 言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重教兴学是它的优良传统之一。就广义教育的发展历史而言,人类大体经历了自然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四大发展阶段;至于自我教育,则不仅贯串始终,而且呈逐渐放大或强化的趋势。中国幼儿教育的发展,无疑也依循着前述规律。

在分章探讨幼儿教育的发展历程之前,有必要就相关概念及基本认识进行简略介绍或探讨。

一、古今“幼儿”概念的异同问题

本书定名为“中国幼儿教育史”,“幼儿”无疑是重点研讨的对象。那么,幼儿究竟指哪一年龄段的儿童呢?这个问题是不容回避或含糊其词的。

现首先探讨中国古代有关幼儿年龄的界定。在开展具体探讨之前,须说明的问题有二:一是古代汉语中的“幼”字即指幼儿,这与文言文多以单字构词的通则相关;二是在中国古代产生了学校教育以后,对于“幼年”的确定,也大体是依照与“学龄”相对的原则,来建立相关概念的。

《礼记·曲礼上》载:“人生十年为幼,学。”郑玄注为:“名曰幼,时始可学也。”后人因此称10岁为“幼学之年”,就像“志学之年”指15岁、“而立之年”指30岁、“不惑之年”指40岁、“天命之年”指50岁、“耳顺之年”指60岁一样。因此,若将“幼学之年”理解为10岁之后,显然是不太确当的。这则史料所反映的核心问题,是关于古代学龄的确定,即是10岁以后方进入学龄期。据此,所谓“幼”即

指 10 岁以前的人生。因此,也就构成了“幼童”(10 岁前)与“学童”(10 岁后)两个相对意义的概念。这个结论,似可从中国古代典籍中关于“幼”字的使用及诠释中得到印证。

在《周礼》中,所谓保息之政为“一曰慈幼,二为养老”;在《管子》中,所谓九惠之政为“一曰老老,二曰慈幼”;在《孟子》中,所谓保民而王的方略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其中的“幼”字均与“老”字相对应,它显然是指人生的初始阶段,而非指少年或青年阶段。在《说文解字》中,许慎将“幼”字归入“幺”部,他对“幺”的诠释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他对“幼”字的诠释则为:“少也,从幺,从力。”从幼字的“少”、“小”之义而言,也不宜将此视为 10 岁之后。

上述探讨的基本思路是,印证“学龄前为幼”。但是,中国古代的学龄并非确定不变的。《尚书大传》载:“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嫡子,年十三入小学,见小节而践小义;年二十入大学,见大节而践大义。”据此,13 岁方进入学龄期。贾谊在《新书·容经》中记有:“古者年九岁入就小学,小节焉,业小道焉;束发就大学,大业焉,业大道焉。”据此,学龄期的上限已提前至 9 岁。另据《大戴礼记·保傅》载:“古者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又据《汉书·食货志》载:“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十五入大学,学先圣礼乐,而知朝廷君臣之礼。”依之,则 8 岁之后便进入学龄期。

分析上述三个学龄期上限的界定,可以推知:13 岁为最早的人学年龄,它大体反映了夏、商(或可包括西周)的教育实况;10 岁为稍后的人学年龄,它大体反映了西周至秦的教育实况;9 岁或 8 岁为晚近的人学年龄,它大体反映了汉代初年的教育实况。随着时代的进步、教育的发展,人学年龄相应提前实乃顺理成章之事。

揆诸中国历代学制史,从西周至清,均分小学、大学两级设学,至于进入正规小学的人学年龄,通常均为 8 岁。南北朝的颜之推、

隋代的王通、宋代的朱熹、元代的许衡、明代的王守仁、清代的王筠对此均有所论及,并主张循例沿用此项标准。

鉴于在中国有据可考的历史中,以8岁后为学龄期占有绝对的优势,故本书确定以8岁前的幼儿为研讨对象。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中国古代的“虚岁”计龄法与近现代的“足岁”计龄法有着1岁的差别。因此中国古代的8岁,实为近现代的7岁。据此,本书所研讨的对象为实足年龄7岁(包括7岁)前的幼儿。

在研讨了中国古代的“幼儿”概念后,有必要将它与当代的“幼儿”概念作一比较。在《辞海》中,对于“幼儿”的诠释为:

从一足岁到六七岁的小儿。从一足岁到三岁为幼儿前期,即“托儿所期”……从四岁到六七岁为幼儿后期,即“幼儿园期”,亦称学龄前期。

这种“六七”岁的幼儿年龄下限的模糊,实由于中国近现代的学龄变化所致。这个问题,在介绍中国近现代学制建设与公共幼儿教育机构的创设时,将会具体论及,在此仅作简明交代。

在1902年颁布的《壬寅学制》中,蒙学堂的入学年龄为6岁。在1904年颁布的《癸卯学制》中,初等小学堂的入学年龄为7岁。在1912年颁布的《壬子学制》和1922年颁布的《壬戌学制》中,初小的入学年龄均为6岁。在1951年颁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初小的入学年龄为7岁,在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的入学年龄被定为6岁(个别地区可推迟到7岁)。正是由于学龄的变化在6岁至7岁之间,故将“六七”岁前定为幼儿阶段也就无可厚非。

比较古代与近现代(包括当代)“幼儿”概念的差异,在年龄下限方面实际差别不大。但在年龄上限方面,古代却是以人生起始作为开端的。具体地说,中国古代的幼儿,不仅包括婴儿(0~1岁),甚至还包括胎儿(-10个月~0岁)。这与近现代的差别是明显的。当代

幼儿教育的概念中的“幼儿”，系指3岁至6或7岁理应接受幼儿园教育的儿童。3岁前理应接受托儿所保育的儿童，通常称为小儿，亦有称为乳儿、婴儿、步儿者。依照中国古代的观念，将胎儿、乳儿、婴儿、幼儿的教养连成一气，方可合称为学龄前教育。

综上所述，本书所取的幼儿概念，在古代，是从胎儿开始到进入小学之前的这一段人生，依足岁或周岁计龄法而言，是指—10个月至6或7岁。在近现代，则是专指3岁至6或7岁的幼儿。前者取其广义，后者取其狭义。

二、童蒙教育与幼儿教育的关系问题

如前所言，宽泛意义的幼儿教育的顺序为：胎儿教育→婴儿教育→托儿所教育→幼儿园教育。在中国古代，并无公共幼儿教育机关的专设，幼儿教育主要通过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来完成。但是，在已出的若干种中国幼儿教育史或学前教育史专著中，均将童蒙教育的起始段列入其中，本书在古代部分的分章介绍中，也将涉及童蒙教育的内容。如此处理的理由何在呢？看来，对童蒙教育与幼儿教育的关系问题作出探讨实属必要。

前已言及，古代进入正规小学的年龄为虚岁8岁。事实上，在进入小学之前，通常须在家中接受启蒙教育。《礼记·内则》所载“六年，教之数与方名”，即是古代家庭幼教的实况。王充在《论衡·自纪篇》中言及其父对其“六岁教书”，则为实例。

中国古代的学校，大体可分为官学、私学、书院三类。官学产生于夏、商，定型于西周，此后除秦朝外，代不绝缕。私学萌生于春秋末期，大盛于战国，此后除秦与北魏外，也是香火不绝。书院萌生于唐末五代，定型于北宋，此后除有短时的禁抑外，一直延续到清末。分析这三类性质的学校可知，官学虽自西周起便分设小学、大学两级，但在实际办理中，官立小学却寥若晨星，除汉代邓太后所开办的“宫廷小学”、北魏兴学时的“四门小学”、宋代的“小学”、

明代的“社学”外,启蒙识字教育的任务主要由私家蒙学承担。在私学的办理中,虽也有精舍、精庐等高级私学之设,但其主体无疑为书馆或私塾。可以肯定的是,书院大体属高等教育性质,它并不承担启蒙识字的任务。

依据上述,尽管蒙学属小学性质无疑,但蒙学与小学却多有差异。这种差异表现在:(1)小学多指官办,蒙学多系私家办理;(2)小学多办于京城或官邸,而蒙学则多办于村野或民间;(3)小学规制较为整严,蒙学办理更具灵活性和多样性;(4)小学与家庭教育泾渭分明,而蒙学中的“家学”、“家馆”或“族塾”,却是办理的常例。^①

至于蒙学的普设问题,大体与科举的定制与强化相关。《礼记·学记》有言:“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但是,在先秦时期,家、党设学显然只是一种理想或特例,这为现今的教育史家所公认。从理论上说,基层设学与民间的向学热情相关;而向学热情,则由以文化水平的高下决定仕进的科举制所激发。

科举制创立于隋,定制于唐。由于科举制以文化考查(经学考试)作为核心内容,所以“学而优则仕”便定向于“六经勤向窗前读”。在唐代开元、天宝年间的社会价值观,已开始以少不读书识字为耻。《通典》所载“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即为真实写照。刘海峰在《唐代乡村学校与教育的普及》^②一文中,认定乡里村学(即蒙学)的普设始于唐代。这无疑是有相当道理的。

蒙学的真正普设是在宋代。这当然与科举制的进一步强化相关。经北宋的三次兴学后,村村设学在中原大地几成事实。宋人笔记《都城记胜》载有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的设学盛况:“都城内

① 家学,指家庭中父教子或祖教孙的办学形式,教学地点是自己家中;家馆,指塾师在自己家中设馆授徒;族塾,指某一宗族共同出资延聘塾师来宗族祠堂教授同族子弟。

② 该文载《教育评论》,1990(2)。

外,自有文、武两学,宗学、京学、县学之外,其余乡校、家塾、舍馆、书会,每一里巷须一二所,弦诵之声,往往相闻。”随着“文化南移”的完成,江南的蒙学始胜于中原。广布流行的蒙学教材《三字经》,便是诞生于江南而影响于全国的。

研讨蒙学的普设与幼儿教育的关系何在呢?这又得说回到蒙学的入学年龄上来。前已言及,在汉代之前,小学的人学年龄大体为虚岁8岁(7周岁)、10岁(9周岁)或13岁(12周岁)。这是由于当时的小学(包括书馆等)设置不广,学生须“出就外傅”,路远则须实行寄宿制,而年龄太小则生活自理能力相对较差,如此就不可能适应学习生活,所以入学年龄不宜太小。唐宋以降,随着蒙学的普设,家庭与学校的距离拉近,“走读”便成为基本形式,因而入学年龄也就有了提前的可能。另外,由于科举的刺激,家庭或家族对子女或后辈进行“早教”,也实际成为普遍选择,因而识字破蒙的时间多提前至4或5岁。如此,童蒙教育便与幼儿教育发生了更为密切的关联。

据宋代学者王应麟在《困学纪闻》中介绍:“今世男子初入学多用五岁或七岁,盖俗有男忌双女忌只之说,以至笄冠亦男。”看来,宋代的民俗与古代8岁入学的定规已有抵牾,而破蒙的年龄则可提前到“五岁”(4周岁)。若如此,这种破蒙无疑属幼儿教育范畴。

三、中国公共幼儿教育机构的肇端问题

本书依中国公共幼儿教育机构的正式创立,将中国幼儿教育史分为前后两段:清末之前为宽泛意义的幼儿教育史,它以家庭幼教、宫廷幼教和社会幼教为研讨重心;清末之后为严格意义的幼儿教育史,它以正规办理的托幼机构,即公共幼儿教育机构为研讨重心。在分章处理上,近代突破全书按若干朝代进行分期的断代体例,将清末(1862~1911年)专列一章,以便于反映中国教育近代化的萌动。如此分章能否成立,尚有若干问题值得探讨。

首先必须澄清的是,中国古代有无专门的婴幼儿教育机构的问题。

冉苒在《中国古代初期无婴幼儿教育机构说质疑》一文中,对现今公认的“中国专门的婴幼儿教育机构诞生于 20 世纪初”的观点提出疑问,认为西周王宫及其各诸侯国宫廷中所设“孺子室”为“婴幼儿教育机构的雏形”。所据除有“孺子室”这种施教场所的专辟外,尚有:(1)慎重择师,分工明细。所佐证者为“三母”(师、慈母、保母)和“四贤”(三母另加乳母)的专设。(2)教养循序渐进。所佐证者,为《礼记·内则》“子能食食,教以右手”以下一段文字。(3)施教内容与近现代体、德、智的保教内容暗合。该文将宫廷孺子室的保教内容概括为:“第一,生活能力的培养;第二,道德行为的培养;第三,自然常识、简单数概念及时间等知识的传授。”^①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也注意到孺子室“究竟是对个别儿童进行教养,还是对多个儿童进行集体教养”这个关键问题。但若就其论题和陈述意向而论,作者无疑倾向于后者。笔者认为,肯定性的答案理当为前者。因为,孺子室与一般家庭中的育婴之间并无本质的不同。若有不同,只是条件较好、护理或保育人员的分工较细而已。若将孺子室与当代的托儿所、幼儿园相较,可以发现,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它们的根本差异,因而不宜将两者混为一谈。

所谓“公共性”,是相对于“私有性”而言的,它的根本特征是开放。若就公共教育而言,系指国家、社会团体或个人举办的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教育。它以公立教育为主体,有教无类是它的根本特征。显然,前述的宫廷孺子室并不具备这种特征,因而即使说它是“专门婴幼儿教育机构的雏形”也是不适合的。

其次值得探讨的是,中国古代的慈幼机构与幼儿教育的关系问题。

^①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3)。

乔卫平、程培杰在《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一书第一章中,重点探讨了慈幼观念与学校起源、慈幼机构与幼教关系两大问题。在论及慈幼机构时有言:

我国古代专门的慈幼机构以东汉邓太后所创办的邸舍为最早。据《后汉书·邓皇后纪》记载:邓太后从小喜爱读书学习,于元初六年(119年)将官室子女5岁以上者40余人及邓氏近亲子弟30余人集中起来,亲自教学经书,并亲自监试,“尚幼者使置师保,朝夕入宫,抚循诏导,恩爱甚渥”。有些学者也认为这是我国创办最早的幼儿园。^①

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探讨:一是邸第学是否慈幼机构的问题;二是邸第学是否育儿机构的问题。

所谓慈幼,其精义为孟子的“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它有着鲜明的慈善性色彩。因此,慈幼机构理应为救助孤苦无靠的幼儿而设。邓太后所办的宫邸学显然不具备这个基本属性,相反倒具有贵胄特征,因而说它是中国古代最早的“专门的慈幼机构”显然欠妥。

至于育儿机构的问题,这种观点在中国教育史上,亦属非主流看法。主流的看法是,这种邸第学属小学性质,有人甚至直称其为“邸宫小学”。前面在讨论蒙学时已经言及,破蒙的年龄最早可提前至虚岁5岁;另外,从“教学经书”等到施教内容看,对年幼者的施教重心显然是以识字始。^②因此,说它是育儿机构的理由不很充分。至于说它是“我国创办最早的幼儿园”,那则更是大谬不然了。

真正意义的慈幼机构始设于南宋。慈幼机构属社会幼教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古代段,于研讨幼儿教育时涉及慈幼机构,本是无可厚非的;但是,若将它与近现代公共幼教设施相提并论,那就会

① 乔卫平、程培杰编著:《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31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

② 有关该学的办理学况,本书在介绍“汉代幼教”时将涉及,可参阅。

贻笑大方了。

最后所要探讨的是,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开办的幼教设施是否可以视为中国公共幼儿教育的肇端问题。

在《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中有言:“在中国的土地上,最早出现的幼教机构是外国人办的。”^① 在《中国学前教育史》中有言:“外国传教士在我国最初创办的幼稚园和幼教师资训练班,在创办时间上均早于我国自办的同类机构。”^② 举凡论及幼儿园历史的文论,均论定传教士于19世纪80年代创设的“小孩察物学堂”为其开端。

应当肯定的是,上述说法并无错误。只是在探讨中国公共幼儿教育的创制时,不宜以“小孩察物学堂”作为正式开端。尽管这类幼教机构具备了“公共性”,甚至向中国平民(主要是教徒子女)开放,且为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教学内容的活动;但是,它却不具备“民族性”特征,它所烙上的只是“殖民性”的印记,并不具备真正意义的“中国性”。早期教会幼教机构既不是由中国人办理,又不向中国政府注册,它事实上只是外国教会的附属物。因此,视此为中国公共幼儿教育的肇端是有所不妥的。较为恰当的说法,可用“前导”为其定位。

本书所认定的中国公共幼儿教育机构创制的标志为:1903年开办的湖北幼稚园。

四、湖北幼稚园的创办问题

由于湖北幼稚园的创办事关新旧幼儿教育的界分,所以有必要予以重点研讨。这种研讨,本应置于相关章节之中。只因在诸多权威工具书中,对此均语焉不详,因此有必要在“导言”中开宗明

① 何晓夏主编:《简明中国学前教育史》,131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② 唐淑、钟绍华主编:《中国学前教育史》,82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义地简明地予以澄清。

在《辞海》和《教育大辞典》中,有关湖北幼稚园的文字有:

幼儿园——幼儿教养机构。……中国 1903 年《奏定学堂章程》规定设蒙养院,收三至七岁幼儿。最先设立的为武昌模范小学堂的蒙养院和京师第一蒙养院。^①

武昌蒙养院——中国最早的官办幼教机构。原名湖北幼稚园。1903 年 9 月(清光绪二十九年八月),湖北巡抚端方在武昌阅马场创办。……清政府颁布《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后改此名,亦称“武昌寻常小学堂附设幼稚园”或“武昌模范小学蒙养院”。^②

蒙养园——中国近代保育 3~7 岁儿童的机构。初名蒙养院。最早的有 1903 年(清光绪二十九年)湖北幼稚园、1904 年上海务本女塾附设幼稚舍。^③

上述存有疑义的问题可归纳为:(1)名称问题;(2)是否并列第一的问题;(3)与《癸卯学制》的关系问题;(4)创办者的问题。

有关名称问题,实以“湖北幼稚园”为确。据《东方杂志》第 11 期(1904.2)所载《湖北幼稚园开办章程》,不仅标题出现“幼稚园”,而且内容中也多次出现“幼稚园”或“本园”。因此将其初创称为“蒙养院”是不确的。该园名称变更的大体历程是:1903 年 9 月初创之时,定名为湖北幼稚园;1904 年 1 月《癸卯学制》颁行后,始将学前教育机构统一定名为“蒙养院”。1904 年 9 月,武昌模范初等小学堂建成开学,遂将幼稚园附属其下,依制改称武昌模范初等小学堂附设蒙养院,简称“武昌模范小学蒙养院”或“武昌蒙养院”。显然,《辞海》的错误在于置后为前。《教育大辞典》的错误,则在于

① 《辞海》中册,2728 页。

② 《教育大辞典》第 2 卷,23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③ 同上书,第 10 卷,123 页。